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莊美欣
電話：(02)89689765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蔡慶年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60008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B401937_1_31165443433.doc、106B401937_2_31165443433.tif、106B401937_3_3116544343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6年5月19日召開「研商公益信託財務報表、信託事務報告書及相關公告文件之內容與格式範本會議」紀錄及公益信託公告文件範本（附表1至4）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王榮璋國會辦公室106年4月24日王榮璋字第1050000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公益信託公告文件之一致性，本會已研商旨揭公告文件範本，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訂於所主管之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，俾利受託人遵循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王委員榮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蔡委員培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鍾委員孔炤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文化部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蔡慶年先生)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呂桔誠先生)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吳當傑先生)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童兆勤先生)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陳祖培先生)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2017/06/01
11:53:44
章